



2009年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参考用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相关法规汇编

Compilation of Rules & Regulations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CPV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9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参考用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相关法规汇编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4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2009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参考用书

ISBN 978 - 7 - 5058 - 8061 - 0

I. 全… II. 全… III. 资产评估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 经济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1.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1034 号

责任编辑: 唐俊南 卢元孝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30 印张 990000 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061 - 0 定价: 4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09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包括：

《2009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

《资产评估》

《经济法》

《财务会计》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2009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参考用书包括：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综合习题集》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址：[www. cas. org. cn](http://www.cas.org.cn)

本书扉页使用有水印图案的特种防伪纸印制，否则为盗版书。

发现盗版行为（印、销）者请举报（举报电话：010-88191445），查证后将给予重奖。

前言

资产评估作为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一个重要的中介服务行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国家对包括资产评估在内的市场中介行业高度重视，为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环境，同时也对注册资产评估师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考试选拔和培养德才兼备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后备力量是规范发展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十分重要的环节之一。为了配合2009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有关专家、教授，按照《2009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特点，吸收了往年命题及阅卷工作的反馈意见，编写了这套考试用书。本套用书力求系统全面地体现注册资产评估应具备的知识技能，注重理论与实务、专业素质教育与应试指导相结合，注意吸收资产评估理论研究和实践领域的最新成果，特别是吸收国家近期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准则的相关内容。整套用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不仅是广大考生的参考教材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指南，还可作为高校资产评估专业和相关学者的参考教材使用。

全套考试用书共分五科：《资产评估》、《经济法》、《财务会计》、《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和《建筑工程评估基础》。五科考试用书是在2008年度考试用书的基础上，按照一年来相关法规制度的变化及理论研究的最新发展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资产评估》根据新颁布的相关评估准则内容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等内容；《经济法》在篇章结构上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扩充了“物权法”的相关内容。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主要以《2009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和本套用书的知识内容为依据，考生应结合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学习，注意在了解和掌握与之相关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做到灵活运用。

为了帮助考生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了解，我们还组织编写了与考试用书配套的《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综合习题集》和《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供大家参考。

我们衷心祝愿更多的考生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加入到我国的注册资产评估师队伍中来。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本套考试用书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9年3月

目 录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政策类

人事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年5月10日 人职发[1995]54号	1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2年2月25日 人发[2002]20号	4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中增设珠宝评估专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3月14日 人发[2003]19号	5
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 国人厅发[2004]5号	7
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月14日 国人部发[2005]9号	7
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5月30日 国人部发[2007]78号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发布《注册资产评估师(珠宝)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3年9月7日 中评协[2003]3号	9

二、资产评估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公布)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 第91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5日 国务院令 第192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27日 国务院令 第378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	

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2年4月14日 国办发〔2002〕30号	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11月30日 国办发〔2003〕96号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5年12月19日 国办发〔2005〕60号	2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	
2000年12月12日 财企〔2000〕734号	3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31日 财政部令第14号	35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1年12月31日 财政部令第15号	36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年12月31日 财企〔2001〕801号	38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年12月31日 财企〔2001〕802号	3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的通知	
2001年12月31日 财企〔2001〕803号	4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2年3月22日 财金〔2002〕32号	42
财政部关于国有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9月26日 财企〔2002〕395号	45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2005年5月1日 财政部令第22号	46
财政部、银监会关于规范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15日 财企〔2005〕89号	50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6年4月19日 财企〔2006〕109号	5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 财政部令第35号	5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 财政部令第36号	5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10月12日 财政部令第47号	6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92年7月18日 国资办发〔1992〕36号	6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7月11日 国资法规〔2003〕28号	7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12月31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74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104 2004 年 8 月 25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令第 9 号 7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104 2004 年 8 月 25 日 国资发产权〔2004〕268 号 8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
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11 日 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 8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8 月 25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8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29 日 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 9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1 日 中评协〔2005〕90 号 9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13 日 中评协〔2007〕109 号 9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制度》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28 日 中评协〔2008〕156 号 99

三、资产评估准则类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23 日 财会〔2001〕1051 号 103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
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25 日 财企〔2004〕20 号 1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28 日 会协〔2003〕18 号 10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珠宝首饰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28 日 中评协〔2003〕1 号 1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30 日 中评协〔2004〕134 号 1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21 日 中评协〔2005〕37 号 11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

2007 年 11 月 9 日 中评协〔2007〕169 号 12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2007 年 11 月 28 日 中评协〔2007〕189 号 13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2007 年 11 月 28 日 中评协〔2007〕189 号 13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2007 年 11 月 28 日 中评协〔2007〕189 号 138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2007 年 11 月 28 日 中评协〔2007〕189 号 13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2007年11月28日 中评协[2007]189号 141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2007年11月28日 中评协[2007]189号 14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2007年11月28日 中评协[2007]189号 14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8年11月28日 中评协[2008]217号 14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2008年11月28日 中评协[2008]218号 155

四、财务、会计、税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 国发[1986]90号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

1997年7月7日 国务院令第224号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03年11月23日 国务院令第392号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25日 国务院令第139号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 根据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007年12月1日 国务院令第511号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

议修订通过)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5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6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19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4月28日 财企[2001]325号	19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2年7月27日 财企[2002]313号	198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2年9月4日 财税[2002]146号	2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4年12月29日 财税[2004]216号	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石化企业办社会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4年12月31日 财税[2004]207号	204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年1月26日 财企[2005]12号	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5年2月5日 财税[2005]29号	20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5年11月14日 财会[2005]18号	20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06年2月15日 财政部令第33号	2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4年12月1日 国税发明电[2004]62号	212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	2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5年1月21日 国税发[2005]9号	2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3月11日 国税发[2005]43号	2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5年5月18日 国税发[2005]82号	2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	
2005年9月14日 国税函[2005]883号	231

五、金融、证券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16日 法释[2005]32号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2005年4月29日 法释[2005]2号 266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4年4月30日 财金[2004]41号 26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5年6月17日 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 272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6月30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9号 2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9月4日 证监发[2005]86号 279

六、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 ...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公布)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6月18日 法释〔2005〕5号	437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995年8月7日建设部令 第45号发布 2001年8月15日修正)	439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1997年5月9日建设部第56号发布 2001年8月15日修正)	441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997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 第57号发布 2001年8月15日修正)	445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2003年10月15日 建标〔2003〕206号	449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3年12月1日 建住房〔2003〕234号	459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年8月17日 财建〔2004〕262号	461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2001年2月13日 国土资发〔2001〕44号	463
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9月2日 国土资发〔2002〕271号	46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出资及清算具体应用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005年3月18日 商法字〔2005〕32号	466

第四条 人事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负责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已具备执业的能力和水平,该证书作为依法申请执业的依据。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组织考试大纲的拟定、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和组织考前培训。培训工作必须按照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经济管理、财务会计、工程技术,下同)中专学历,具有8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5年;
2. 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具有6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4年;
3. 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具有4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3年;
4. 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2年;
5. 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6.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会计、审计、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具有10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6年,成绩特别突出的。

第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全国范围有效。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人事部和各级人事部门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和使用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二条 考试合格者取得资格证书后,须在3个月内到当地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注册的资产评估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遵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道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
3. 经单位考核同意。

再次注册者,应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有知识更新、参加业务培训的证明。

第十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注册:

1.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在资产评估等业务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的;
3. 受刑事处罚的。

第十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有效期一般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持证者要按规定主动到注册管理机构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对不符合第十四条要求的,不予重新注册。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现注册不符合规定的,将通知有关省级管理部门撤销注册。各省级管理部门依本规定不予注册的,应自决定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级管理部

门或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其授权的部门核发统一印制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的发放情况,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向人事部备案。

第十八条 凡脱离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岗位连续两年以上者(含两年),注册管理机构将取消其注册。

第十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内容变更,须在变更后30日内向原注册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职 权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是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临时)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

注册资产评估师岗位设置和职责规范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的执业守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有权依法申请开办资产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是申请开办资产评估机构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三条 在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属本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有下列业务的签字权:

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2. 接受委托的非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3. 评估咨询和其他评估服务业务。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承接的评估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只能由注册资产评估师担任,评估报告至少由二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署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不断更新知识,按规定参加法定的执业培训。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只能在一个评估机构专职执业,只能在该机构有签字权。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管理机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的处分:

1. 在执业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买卖委托方的股票或债券;
2. 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取、收受委托方不正当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4.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业务;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涂改、伪造或以虚假和不正当手段获取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其《执业资格证书》,取消其注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管理机构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所受处分,应及时记录在资格证书的惩罚登记栏内。凡注销注册,应由发证机构收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并报人事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按人事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一、资格考试从1996年开始实施,考试日期定为每年5月,报名时间为前一年11月。
- 二、考试科目为:资产评估学、财务会计学、工程技术基础、经济法。考试分为四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考试时间为两个半小时。
- 三、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考核推荐,持报名登记表,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 四、在1996~1997年组织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中,凡符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九条(不含第五款)规定的学历和经历要求,其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满2年者,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 五、自1998年起,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第九条的报名条件。
- 六、考场设在直辖市以上的中心城市。
- 七、做好考前培训工作。各地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职改部门推荐培训单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坚持考培分开,参与培训工作的,不得参加所有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和组织管理)。考生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费和报名费由考生个人支付,收费标准须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
- 九、人事部和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成立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在两部门领导下,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地考试办公室组成情况应分别报送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考务工作由人事(职改)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按《暂行规定》第七、第八条执行。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 十、严格执行考务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试卷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考场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应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2年2月25日 人发[200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厅(局)、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为适应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服务于市场经济的需要,经人事部、财政部研究,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原《资产评估学》、《财务会计学》科目,从今年起改为《资产评估》、